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母、胞妹，相對人因中度智能不足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母、手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、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。

(五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，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
02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
03 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
04 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5 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1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徐悅瑜

14 附錄：

15 民法第1099條：

1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0 民法第1112條：

2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